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，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、法規遵循情形、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溫永春 (簽章)

總經理：謝煒昌 (簽章)

總稽核：吳煒熙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鄭作欣 (簽章)

資訊安全長：施金福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3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辦理防制洗錢作業，未以風險基礎方法，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，並對監控型態、參數設定及金額門檻等設定監控作業，以執行疑似洗錢之檢核；對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顯不相當者，請進行查證及持續監控。	修訂附錄 25-6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條文」及 25-8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分析暨控管措施條文」並經 113.07.26 第 7 次理事會通過。①修訂內容針對高風險客戶考量以風險基礎設定不同監控型態、參數及金額門檻等之監控作業，修改原本 11 種態樣報表，再區分針對高風險客戶及中低風險客戶分別產生兩種態樣報表；②另參考警示帳戶常見之交易模式，新增 2 種交易態樣報表做為預警詐騙案件防堵使用。③增加電腦檢核報表(日報):「65 歲(含)以上申請網銀者或 65 歲(含)以上每日網銀交易達 2 次(含)以上者。」，對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顯不相當者，進行查證及持續監控。	檢核報表程式已於 113 年 9 月上線完畢。